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26A/F, CTSTower, No. 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 (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https://www.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8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鑫律师、周燕律师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5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马学军先生发出的《关于向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就本次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主持；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6年8月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35名，均为截至2026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867,54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828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2名，均为截至2026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446,60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6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0,93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信息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验证。

（3）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按《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结果提出异议。

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92,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13%；反对267,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6%；弃权71,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05%；反对267,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79%；弃权71,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1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4,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0%；反对20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3%；弃权60,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541%；反对20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261%；弃权60,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98%。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4,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0%；反对20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3%；弃权60,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541%；反对20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261%；弃权60,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98%。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涉及的新提案已履行法定程序，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周 燕

张鑫
张 鑫

2026 年 8 月 3 日